

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（审批）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行使层级	省级
设定依据	1.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（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，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第三条：……各级水利、能源、建设、交通、农业等有关部门，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。第十一条：…… 大坝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 2.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0号）第39项：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（审批）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，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。		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受理条件	1.已按规定完成各专项验收的全部工作； 2.各专项验收意见均有明确的可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结论； 3.已妥善处理竣工验收中的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。		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快递申请、网上办理	到现场办理次数	0次
法定时限	20个工作日	承诺时限	5个工作日
申请材料	验收申请报告		
中介服务	无	通办范围	
特别程序	专家评审、现场勘察	审批结果类型	批文
审批结果名称	吉林省能源局关于 XXXX 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	是否收费	否
收费标准	不收费	收费依据	无
预约网址：电话预约 0431-89156369、89156345			